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宝清县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达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7.54261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.8978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达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





